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5〕2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我省工作时提出的“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以下简称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切实发挥质量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现就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重要意义

质量是产业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文明程度的综合反映。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省，增强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区域竞争力，是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素质性、资源性问题，加快产业升级，提升发展质量的迫切需要；是破解能源、土地、环境承载力等要素制约，推进生态文明，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举措；是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我省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省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加快“四个河南”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质量支撑和保障。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质量第一、以质取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发展战略，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加强和改进政府质量监管，积极推进质量社会共治，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大力推动三个转变，加快质量强省建设，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推向“质量时代”，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目标

——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到 2017 年，

全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重点工程质量水平位居全国前列；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好于二级天数逐年提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达到 98%，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

——品牌竞争能力显著提升。到 2017 年，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培育 1000 个以上具有国内市场竞争力的河南省名牌产品，200 个以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 件以上驰名商标，100 个以上河南老字号；培育一批品牌试点示范企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

——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17 年，新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100 项以上，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00 项以上，新建国家级和省级检验检测技术机构 20 个以上，新建国家级和省级各类工程技术研发机构 500 家以上，新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90 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授权量占全省企业专利授权量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增幅居全国前列，专利技术实施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到 2020 年，全省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社会。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培育形成一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质量基础。

二、强力推动三个转变，加快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河南制造向河南创造转变

1. 切实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质量性能跨越性进步，积极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加快从制造到创造的转变进程。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将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引领产业高端发展。以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基地为龙头，在产业集聚区高水平建设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等一批国家质检中心，打造中原经济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为技术创新和高端制造提供可靠技术保障。加强科技创新，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突破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等产业关键技术瓶颈，破解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完善产学研技术联盟创新机制，加强高校、技术研发中心与企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集聚区成为技术创新策源地，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发展强劲、质量一流的创新基地，造就一大批思维超前、水平一流的技术创新人才。

2. 着力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发展能力。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

实施专利、商标、品牌、版权等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实施知识产权产业化推进、知识产权优势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五大工程，增加和提高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在战略支撑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

3. 加快推进制造业质量升级。构建制造业质量升级长效机制，实施高成长性制造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支柱产业转型等三大工程，推动我省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加快冶金、建材、化工和轻纺等产业为代表的传统支柱产业质量提升，综合运用承接转移、技术改造、标准创新、兼并重组、集群发展等手段，加快初级加工环节集约化、绿色化改造，扩大产业链中高端产品规模。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质量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和示范园区建设。加快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食品、现代家居、服装服饰等高成长性制造业集群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制造业和服务业有机融合，推动传统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积极融合“互联网+”，提高高端制造业比重，促进制造业质量升级。

(二) 实施质量提升战略，推动河南速度向河南质量转变

1. 提升产品质量。紧紧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升级，促进我省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适用性、高可靠性转型。运用六西格玛、精益制造、工业 4.0 等先进管理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更新生产设备，在汽车、电子信息、机床、工程机械、特种设备等我省重点行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活动。运用卓越绩效模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先进管理方法，在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智能手机、家电等重点消费品行业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运用精准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方式，积极开展国家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出口食品农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出口食品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2. 提升工程质量。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为重点，建立工程招投标和质量监管联动制度，健全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严格实施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开展工程质量惠民行动，实施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大力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改造。推行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加强对航空港二期等大型公共建筑、高铁和地铁等公共交通工程、南水北调中线配套等大型水利工程、民用住宅工程等重大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打造一大批精品优质工程。

3. 提升服务质量。围绕解决服务企业规范化水平不高、品牌意识不强以及质量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以服务标准化为基础、服务品牌为纽带、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金融、信息、科技、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文化、商贸、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努力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在金融、旅游、电信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探索分行业发布服务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4. 提升环境质量。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和美丽河南战略，加快生态省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蓝天工程、碧水工程、乡村清洁工程建设，加大大气污染、水污染、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消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强化节能环保产品标准的硬约束，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三）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动河南产品向河南品牌转变

1. 加强自主品牌培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品牌培育规划和品牌发展政策措施，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培育一批市场影响力较强的知名品牌和知名企业。在装备制造、智能手机、食品等优势制造业领域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在特色农产品领域发掘一批地理标志保

护产品，打造一批名牌农产品。在文化旅游等优势领域打造一批国际文化旅游品牌。鼓励企业拓展品牌文化内涵，培育发掘一批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企业。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培育出口食品农产品国际品牌，使我省更多优质特色食品农产品走出国门。

2. 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健全以消费者认可、市场竞争中产生为基础的名牌培育认定制度。建立品牌激励制度，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差异化竞争、品牌竞争转变。鼓励企业实施名牌战略，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河南省名牌产品。对名优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要加大对名优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高技术服务业品牌建设等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开展品牌价值测算，确立品牌无形资产的地位，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

3. 推进品牌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创建活动，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标准水平先进、品牌带动辐射作用强的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以政府质量奖、名牌产品企业为主体，以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为载体，培育形成一批区域品牌。在“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着力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三、强化企业、政府和社会质量治理责任，提升质量治理能力

(一) 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1. 严格企业质量管理。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加快建立企业质量安全首负责任、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倡导大中型企业率先设立首席质量官，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积极推进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大力开展质量标杆活动，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制造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先进标准，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定期发布企业诚信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

2. 加快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质量创新联盟，加速技术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专利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鼓励我省“双百”（百强、百高）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高水平研发平台，努力形成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

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示范工程建设，大力推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提高制造过程自动化水平。积极推进工艺流程规范化，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推行清洁生产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提升企业劳动者素质。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和职业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制度，面向高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常态化的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和创新创业型人才。支持企业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养一批懂质量、敢创新、会经营的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质量工程师、首席质量官队伍。加强一线工人工艺规程和操作技术培训，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对比提升和 QC（质量控制）小组活动，支持微创企业发展，鼓励小发明、小创造，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大力表彰生产一线和管理岗位的质量标杆，弘扬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和质量文化。

（二）加强和改进政府监管，保证质量安全

1. 改革完善质量监管体系。推进质量工作领域的重大改革，健全各级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完善质量安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体系，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质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实施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完善和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召回、

风险监测、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质量监督模式，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完善科学的监督抽查制度、分类监管制度、产品质量安全分析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产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出口商品退运、出口商品质量通报企业和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的监管。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动态监管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查办制假售假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质量违法行为。

2. 改革完善社会质量诚信体系。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以物品编码管理为溯源手段，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信用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管理，加强企业信用约束，加大企业失信成本，使从业者不想、不敢、不能生产经营劣质产品、提供劣质服务、建设劣质工程、损害生态环境。加快制定质量信用建设标准，建立规范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信息发布制度。

3. 改革完善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切实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建设，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接轨国际的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完善标准化工作

协调机制，坚持标准引领，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强先进技术标准研制，将自主技术融入标准，积极争创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加强科学计量、工业计量，建立健全企业计量管理体系，服务技术创新和质量升级。建立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评价制度，完善检验检测国家统计直报长效机制。加强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合理布局产品、工程、环境质量检验检测（监）测机构，加快中原经济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与共享，有序开放检验检测市场。

（三）推进质量社会共治，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1. 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格局。着力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放、管、治”相结合的大质量工作格局。持续开展质量强省、质量强市、质量强县、质量强业和质量强企业活动，积极开展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省质量强县示范县”活动。积极推动第三方质量服务发展，加快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标准信息咨询、质量检测、计量检定、技术诊断等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中介力量为质量发展提供各类市场要素和优质服务。

2. 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 12365、

12315、12331 等服务平台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积极推进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工作，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障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塑造河南产品和服务的良好品牌和信誉，努力做到让国内、国外消费者双满意。

3. 加强质量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质量强省建设进行广泛宣传，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建设质量文化馆、计量馆、标准馆和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持续开展“质量月”、“3·15”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培育“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中原质量文化，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加强舆论监督，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使违法者受到谴责、守法者得到褒扬。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河南省质量立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建设工作。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把质量强省战略纳入全省“十三

五”规划，每年度要研究制定建设质量强省行动计划，落实各项质量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围绕建设质量强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不断提升整体质量水平。

（二）完善配套政策

健全建设质量强省政策体系，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质量提升、质量安全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质量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重点支持质量创新攻关、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认证认可监管、标准和计量体系建设、质量监督抽查、特种设备监管、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等质量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新批筹建的国家级、省级质检、检（监）测中心建设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安排专项信贷规模和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健全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成绩显著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严格质量考核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精神，建立健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自2015年起，省政府将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质量工作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附件：重点工作分工

2015年5月13日

重点工作分工

| 序号 | 专项工作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一 | 组织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省工作 | 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 |
| 二 | 强力推动三个转变，加快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 | |
| 1 | 切实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 省科技厅 |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 |
| 2 | 着力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发展能力 | 省知识产权局 |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
| 3 | 加快推进制造业质量升级 | 省质监局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

| 序号 | 专项工作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4 | 提升产品质量 | 省质监局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畜牧局 |
| 5 | 提升工程质量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质监局 |
| 6 | 提升服务质量 | 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局、质监局、河南银监局、保监局 |
| 7 | 提升环境质量 | 省环保厅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质监局 |
| 8 | 加强自主品牌培育 | 省质监局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9 | 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 | 省质监局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序号 | 专项工作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10 | 推进品牌示范区建设 | 省质监局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厅、商务厅、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三 | 强化企业、政府和社会质量治理责任，提升我省质量治理能力 | | |
| 1 | 严格企业质量管理 | 省质监局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 | 加快企业技术创新 | 省科技厅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知识产权局 |
| 3 | 提高企业劳动者素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教育厅、科技厅、质监局 |
| 4 | 改革完善质量监管体系 | 省编办 | 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5 | 改革完善社会质量诚信体系 | 省质监局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序号 | 专项工作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6 | 改革完善质量技术支撑体系 | 省质监局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环保厅、水利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7 | 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格局 | 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环保厅、质监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8 | 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 | 省工商局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农业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 |
| 9 | 加强质量宣传和舆论监督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商务厅、农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 |
| 四 | 组织实施 | | |
| 1 |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 省质监局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

| 序号 | 专项工作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2 | 健全建设质量强省政策体系 | 省质量强省战略 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 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环保厅、住房城乡 建设厅、质监局 |
| 3 | 加大对质量提升、质量安全工 作的财政投入力度 | 省财政厅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 城乡建设厅、环保厅、 农业厅、商务厅、质监 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
| 4 | 严格质量工作考核 | 省质监局 |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监察厅、环保厅、住房 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 局 |

主办：省质监局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4日印发

